

ICS 01.110

J01

JB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

JB/T 5054.7~5054.10—2001

产品图样及设计文件

Drawing and design document of product

2001-01-02 发布

2001-06-01 实施

国家机械工业局 发布

前 言

按照企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管理和计算机技术的需要，对 JB/T 5054.8—1991《产品图样及设计文件 通用件及借用件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后分为两个标准，即“产品图样及设计文件 通用件管理办法”和“产品图样及设计文件 借用件管理办法”。本标准是对 JB/T 5054.8—1991《产品图样及设计文件 通用件及借用件管理办法》中借用件管理方面内容的修订，其主要变化如下：

1. 增加了第 3 章“定义”、附录 A（提示的附录）“借用件使用情况登记表”。
2. 根据企业生产管理的实际情况，增加了“借用件不允许间接借用”这一借用要求。
3. 删去了原标准中借用件划分方面的内容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部分代替 JB/T 5054.8—1991。

本标准由全国技术产品文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开封空分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机械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、机械科学研究院、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姜仕胜、孟宪培、杨东拜、蒋丽庆。

本标准于 1984 年以 JB/Z 222—84 首次发布，于 1991 年第一次修订为 JB/T 5054.9—91，本次是第二次修订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

产品图样及设计文件 借用件管理办法

JB/T 5054.9—2001

代替 JB/T 5054.8—1991

Drawing and design document of product
Management means of borrow part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机械工业产品借用零部件（以下简称借用件）图样、设计文件的管理办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机械工业产品借用件图样、设计文件的管理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，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，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，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JB/T 5054.1—2000 产品图样及设计文件 总则

JB/T 5054.3—2000 产品图样及设计文件 格式

JB/T 5054.6—2000 产品图样及设计文件 更改办法

3 定义

本标准采用 JB/T 5054.1 中的定义。

4 基本要求

4.1 产品设计时继承已有的零部件，扩大产品的标准化系数，可显著提高设计工作效率，缩短产品设计、试制、生产周期，确保质量，降低成本。因此，在产品设计和改进时，应尽量采用已有零部件。

4.2 为建立正常的技术管理秩序，应加强借用件管理。借用件的管理应符合第 6 章的规定。

5 选用借用件的一般要求

5.1 同系列产品以及同一产品的各专用部件之间，应最大限度地建立借用关系。

5.2 变型产品应尽量地借用原产品的零部件。

5.3 被借用件应是已经通过样机试制鉴定的产品零部件。

5.4 同时设计的同系列产品，虽然图样未经样机试制鉴定，仍可建立借用关系。

5.5 采用借用件的同系列产品，虽然图样未经样机试制鉴定，仍可建立借用关系。

5.6 不应借用一次性产品的零部件。

5.7 借用件不允许间接借用。

6 汇总、管理及登记

6.1 借用件的编号应采用被借用件的图样代号。

6.2 产品（或部件）的借用件应编制借用件汇总表，其格式应符合 JB/T 5054.3 的规定。

a) 当借用某一部件及其所有零件时，在借用件汇总表中仅填写部件代号，并在“备注”栏中填写“整体借用”字样；

b) 当借用某一部件的几个零件时，在借用件汇总表中应逐一填写这几个零件代号。

6.3 借用件如使用广泛，应及时转换为通用件或标准件，以便简化管理。

6.4 借用件可以利用计算机数据库技术进行登记、存档、查询、汇总等管理工作。

6.5 凡已被采用的借用件均应进行使用登记。借用件使用登记应依据产品（或部件）借用件汇总表，一般应在样机鉴定后进行登记，通常由专人负责。登记一般可采用下列方法：

a) 在“借用件使用情况登记表”上登记，其格式见附录 A（提示的附录）。

b) 在被借用件图样附加栏上方（见图 1）空白处登记。

c) 在被借用件的汇总表（明细表）上登记，其格式应符合 JB/T 5054.3 的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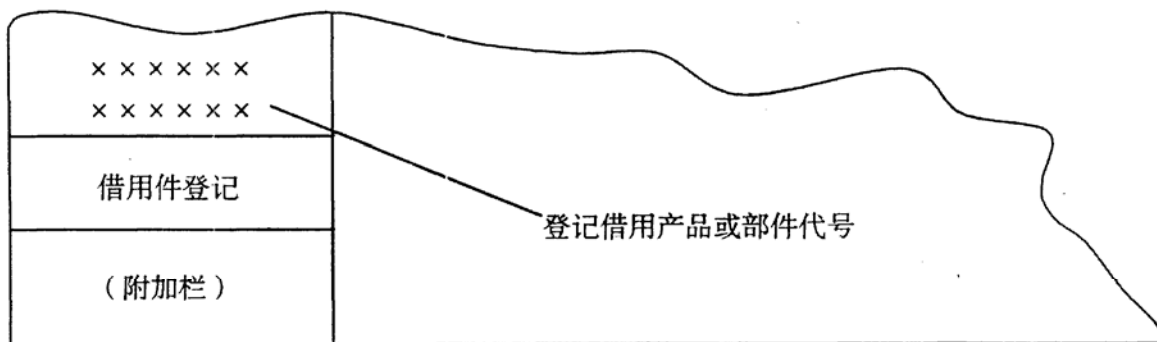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

6.6 借用件使用登记步骤如下：

a) 登记人根据产品（或部件）借用件汇总表（明细表）登记；

b) 变更借用件关系时，登记人根据更改通知单办理增加或注销手续。如在“借用件使用情况登记表”上登记时，需注明变更所依据的更改通知单编号及更改日期；

c) 借用件转换为通用件或标准件时，应在“借用件使用情况登记表”上注明通用件代号或标准编号。

7 更改

7.1 被借用件图样的更改，应不破坏原有借用关系，否则可按下述任意一种办法处理：

a) 被借用件图样保留不改，加盖“保留借用”章或标明其他特殊标记，底图单独保存，供原借用者继续借用。被借用者需将要更改的图样重新制图，另编图样代号；

b) 被借用件图样照常更改，但更改通知单需经借用者会签，借用者在通知单中提出“保持”或“变更”借用关系的处理意见，并据此更改借用件的登记。此时，更改通知单应符合 JB/T 5054.6 的规定，并增加借用会签栏。

7.2 采用隶属编号制的企业，当被借用件所属的产品淘汰或被借用件在本产品上被取消时，可按下述任意一种方法处理：

a) 保留原图样代号，按 7.1 中 a) 项处理，列为“保留借用”；

b) 按原底图复制成新底图，新底图另编图样代号，归属某一借用产品，并注明“与 x x x 相同”字样。其他借用者按新图样代号修改。

A1 借用件使用情况登记表的格式见表 A1。

[illegible]